

房屋署內部核數組 個人電腦審核報告摘要

1 引言

1.1 本報告是內部核數組1998年9月底至1999年3月初所進行個人電腦審核工作的報告。根據1998/99年度的內部核數計劃，這項電腦審核工作定於1998/99年度內展開及完成。

1.2 這項審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如下：

- 確保訂定適當政策，充分規管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的購置、使用、維修、保管和棄置等工作；
- 確保管理和操作人員遵循與管理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有關的各項政策；
- 確保所有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和數據獲得充分保障；
- 確保房委會的個人電腦，一律只用有特許證的軟件；及
- 就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的管理，在內部管制、保安、操作效率、經濟效益和效用等各個方面，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2 背景

2.1 近年房委會為改善員工的工作效率，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方面投資甚鉅。房屋署電腦科負責監察房委會所有個人電腦(包括軟件)及周邊設備的購置、轉移、維修和點存工作。電腦及周邊設備的棄置工作，則屬物料供應組的責任。

2.2 根據電腦科提供的盤點記錄，以1998年10月26日計，房委會裝置有獨立或聯網電腦共約7 800台。

2.3 在1997/98年度，房委會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的開支為港幣41,623,967元。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開支用途	港幣(元)
購置電腦硬件	23,041,676
購置電腦軟件	11,111,040
電腦及周邊設備保養維修	7,471,251
合計	41,623,967

2.4 1996年6月，電腦科發出《標準微型電腦系統使用者微型電腦使用指引》(《指引》)，供各崗位的使用人員參考。《指引》就電腦的使用，包括安裝、保養維

修、保安、操作等各方面，提供全面的指引。

3 工作範圍

3.1 這次審核工作的範圍包括管理房委會電腦及周邊設備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管制，詳細項目如下：

- 購置和安裝；
- 有特許證軟件的使用；
- 數據保安；
- 保養維修；
- 記錄盤存；
- 註銷/棄置；及
- 儲存和保險。

3.2 審核範圍並不包括是否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的問題，這方面的工作屬另一項審核工作的內容。

4 途徑與方法

4.1 就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管理的管制項目作出鑑定，以便進行核查工作。我們獲取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管理的相關政策、指示、手冊及程序，並加以研究。我們並與電腦科的有關同事和選定組別的個人電腦使用人員會晤商談。我們針對個人電腦管理方面可能出現的危機，評估監管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抽樣選定組別的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進行檢查。檢查項目包括搜查非法軟件、評估特定規格的表現，以及進行大量審核測試，以確認對所確定監管程序的了解程度、規定是否獲得遵循及是否可靠。

5.改善地方

5.1.1 非法軟件¹

房署嚴禁員工擁有/使用非法軟件(指引第10.2.4段)，並於1996年3月15日發出題為「未經許可使用電腦軟件」的便箋，並每季重新傳閱，以提醒使用人員切勿使用非法軟件。然而，當我們實地檢查13個選定組別/屋辦事處的個人電腦時，仍然發現在112部個人電腦中有15部(13%)裝有非法軟件(包括從互聯網下載但免費試用期已屆滿的共用軟件²)。安裝於個人電腦的非法軟件有51套，平均每部經檢查的個人電腦裝有0.46套非法軟件。附錄1載列在檢查中所發現非法軟件的詳細資料。

持有非法軟件作任何用途均屬侵犯版權，須負上刑事及民事的法律責任。此外，在房委會的個人電腦安裝非法軟件，更會大大增加電腦感染電腦病毒的機會。

根據使用者手冊所載的個人電腦操作指引，每一台個人電腦均有一名人員負責管理

。發現裝有非法軟件的個人電腦，其管理人員大多聲稱，對電腦安裝了非法軟件並不知情，只有德田辦事處和商業及業務發展處(前商業及綜合事務處)財務組電腦的使用人員承認，曾在電腦安裝有關的非法軟件。

雖然署方每季均會發出便箋傳閱，提醒各同事切勿在房委會的個人電腦安裝非法軟件，但我們認為監管不足，因為負責管理個人電腦的人員角色權責並不明確，他們毋須為有關違法例行為負責，署方亦沒有規定他們須定期檢查是否有非法軟件。

6 建議

6.1.1 非法軟件

現建議電腦科發出指引及訓令，加強管制非法軟件。每台個人電腦的主要使用人員應為該電腦的指定使用人員，須負責確保該台電腦沒有安裝非法軟件。

每組/股的個人電腦主管應每季檢查該組/股的所有個人電腦，檢查範圍應包括把個人電腦已安裝的軟件及電腦科所提供的軟件清單互相比照，查看電腦是否裝有非法軟件。個人電腦的管理人員須擬備檢查報告，並交給指定使用者及該組/股主管加簽，作記錄之用。電腦科應抽樣檢查這些報告，確保個人電腦的管理人員已妥當地檢查電腦。

負責管理個人電腦的人員在檢討期間發現非法軟件，應向分處主管及電腦科報告。調查應隨即展開，找出非法軟件的來源。署方應警告有關人員，會對查明須負責任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7 管方的回應

電腦科大致上接受有關建議，並已經/將會一手訂定更明確的指引，以及加強對資訊科技應用的管制。下文詳述電腦科的意見。為加強執行工作，使員工遵循規定，電腦科正研究委聘第三者持續進行資訊科技的審計工作。財務會計處亦贊同我們的意見和建議。

7.11 非法軟件

電腦科認為，儘管多次發出通告及指引，個別使用人員仍經常遇到內部核數組提出的非法軟件問題。但加強溝通和執行工作，應可把非法軟件問題減至最小。

為了加強溝通，電腦科已重新編訂「策略指引」，把以前不同情況下發出的有關通告/政策文件匯集起來，再加入更適當的內容。這本「策略指南」就如何適當使用電腦提供簡易便捷的參考，內容資料將會不斷更新。我們除以小冊子形式印發該指南外，亦會透過內聯網，讓同事利用電腦下載，以便更多人能夠閱覽。

電腦科亦考慮到有需要加強「教導」使用者如何正確使用及操作個人電腦。我們建議，在培訓中心定期為同事舉辦的電腦課程，加入以此為主題的標準課題。如有需要，我們會為使用者增加課程的節數。

單單制定指引及教導員工而不提出「監管」程序，是並不足夠的。電腦科贊成

內部核數組的建議，各分處應正式委派轄下負責管理電腦的人員，及重新制定他們的職務。電腦科可協助澄清他們的職責範圍。電腦科更建議分處備存電腦管理人員名冊，以便日後溝通及執行監察工作之用。電腦科則備存載錄各分處相關資料的綜合名冊，供房屋署電腦委員會參考及查核。「電腦管理人員」的職責之一，是負責執行有關的工作。員工如有關於個人電腦的違規行為，應向所屬分處的主管人員舉報。

電腦科將研究及並就所應採取的「罰則」提出建議，以加 管制。

財務會計處原則上同意上述建議。該分處指出，須更清楚界定電腦管理人員的角色，並提供足夠的訓練及工具/軟件予獲委派的電腦管理人員，使他們能夠辨別非法電腦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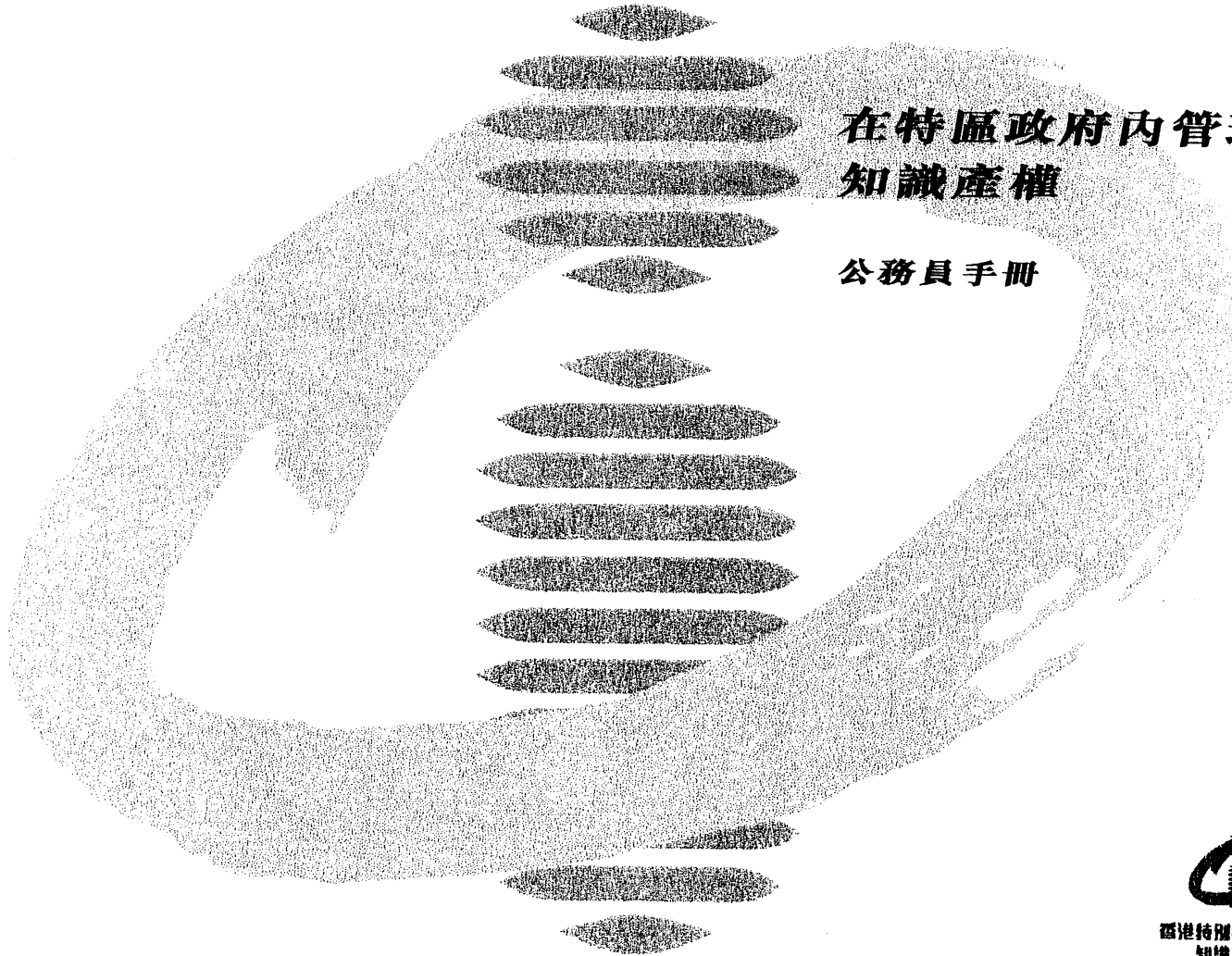
**內部核數組巡查期間
發現的未經許可軟件詳情**

組/屋	機器編號	未經許可使用的軟件數量
漁灣分區保養辦事處	56Y0027	1
漁灣分區保養辦事處	56Y0027	1
德田	Y1025	1
	Y2096	3
德田分區保養辦事處	U0066	1
	P0313	1
	Y0002	2
美林	Y2106	2
顯徑	Y4174	1
	P0380	3
	P0387	
	P0388	
耀東	Y1469	1
	Y4038	1
商業及綜合事務處財務組	Y1128	34
	Y2315	

1.非法軟件包括 -

- (i) 非法安裝的盜版軟件；
- (ii) 署方核准名單以外的未經許可軟件；以及
- (iii) 從互聯網下載的共用軟件。

2. 共用軟件是從互聯網下載可供試用的軟件，其中部分軟件可免費試用，但其他軟件則須在試用期過後繳付費用。



**在特區政府內管理
知識產權**

公務員手冊



附件乙

序言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法规，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

实施办法》等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

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等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等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內容

- 3 知識產權的種類
- 6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 9 個人肖像權
- 14 公眾領域
- 16 隱含特許權
- 18 具創造性的項目
- 19 電腦互聯網網址
- 19 資訊及管理
- 17 電腦的運用
- 18 教育
- 20 合約
- 21 模範榜樣
- 22 執行規定人員計劃
- 23 進一步的意見及支援
- 24 結論
- 25 附錄

知識產權的種類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一組個別的無形財產權利之通稱。這些無形財產權利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外觀設計、植物品種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法律透過對多個類別的專有權所提供的保護，建立知識產權中的各項權利。

大體上，知識產權法律的運作如下：

- 規劃專有權，界定權利。
- 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就專有權訂立若干合法的例外情況，界定允許的行為。
- 陳述權利擁有人或政府透過民事或刑事訴訟執行權利的方法，界定補償。
- 陳述獲取權利的途徑，例如通過註冊登記，以及陳述有關權利如何從一方轉讓予或經特許授予另一方的方法。

舉例來說—

-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以把他的商標附加於其貨品或服務上，同時，他可以阻止其他人把該商標附加於他們的貨品或服務上。
- 專利的擁有人可以製造包含該專利發明的產品，並可禁止其他人使用該發明。
- 版權的擁有人可複製、出版、表演及進口他的作品，並可阻止其他人作出上述的行為。

此制度容許創作者及有關權利的承接人，在其商標、產品或作品獲得合法專有權的情況下，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或一筆款項，以獲取經濟利益。

專利

專利是保障發明或技術革新的產品或程序。專利制度通過授予發明者專利權，使他擁有獨有的權力在固定時期內利用其發明，藉以促進新科技。而發明者則需公開

其發明，作為獲取上述權利的代價。只有在香港批予的專利發明，其擁有人方可在本港行使有關的專利權。

發明必須是新穎和具有創造性，並能作工業應用，才可獲得專利。

外觀設計

外觀設計權保護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而該形狀、構形等必須是以工業程序應用於有關的物品上，例如一套電話主機的形狀或新穎的傢俱布料設計。與版權不同，外觀設計權只可在大規模生產的物品上獲得認可。外觀設計體現於製成品上，必須具有吸引視覺和可供肉眼品評的特色，亦即是說，可獲註冊的外觀設計必須具有影響消費者購買該物品的決定之特徵。這一點與「藝術價值」並不同，外觀設計無須為「藝術作品」，但必須在視覺上有吸引力。

只有在香港註冊的外觀設計，其擁有人方可在本港行使有關的外觀設計權。

商標

商標是商業上使用的標記或圖案，用以識別在業務運作中所經營的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商標可分為兩類：註冊商標和非註冊商標。雖然未經註冊的商標是受普通法保護，但替商標註冊，則可較容易對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禁止他們在未經註冊擁有人准許下，於貿易或業務上使用有關的商標。

版權

版權法不是保護意念本身，而是保護意念的表達形式。這究竟是甚麼意思？一道中式菜餚的烹調方法，便是一個「意念」。你可以利用文字、聲音或視像媒體，把該烹調方法的解說記錄下來，或者透過一組圖片或拍攝一些照片，解釋烹調該菜餚的方法。如果你採用以上例舉的方式，版權法會保護你的文字解說、聲音、影像記錄，或你的繪圖或照片。在未得你的許可下，其他人絕對不能複製、出版或廣播你的解說。不過其他人卻有合法的權利，按

照你於上述媒體上的指示，學習這些指示背後的意念，或將烹調的方法教授給他人，甚至經營一所專門供應該道特別菜餚的酒家。

版權存在於文學作品，如書本及電腦軟件；音樂作品，如樂章；戲劇作品，如戲劇；藝術作品如繪畫、油畫及雕塑品；聲音記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及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之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版權擁有人可以向侵犯其版權作品的人採取法律行動。擁有人能阻止的活動，取決於有關版權作品之類別而有所不同。基本上，擁有人享有複製其作品及分發該作品給公眾的獨有權力。

法律規定作品必須是原創的，才受到保護。但作品並不需具任何藝術價值，假設有三個人，各為「艾菲爾鐵塔」拍攝一張照片，其中一張照片完美無瑕，另一張模糊不清，還有一張曝光不足，但三張照片

均為原創的版權作品，符合受保護的資格。

因拍照被認為是需要具備足夠的技術，所以拍成的照片可獲得版權保護。即使是使用最時髦的「輕便相機」，在景象佈局和構圖方面，亦需要某程度上的技術。但是複製影印本則不受到版權的保護，因為機械的複印本或影印本並不屬於版權「作品」。作品一經轉為永久的形式，即可受到保護。版權擁有人無需註冊其作品，已能獲得版權保護。

機密資料

除特區政府保安措施安排下的官方機密資料及其他機密資料受到保護外，法律上亦有一個範疇，在某些情況下就機密資料提供保護。

資料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其資料可獲保護：

- 資料本身是機密的(即是不屬於廣泛地知悉的資料)；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 擁有人透露資料給接收人的情況，隱含著接收人須負上保持該資料機密的責任；
- 接收資料的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該資料；及
- 資料的原擁有人蒙受損害。

若機密資料亦屬個人資料，則該資料亦受有關個人資料的法例保護。

其他權利

除上述提及的知識產權外，香港對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新植物品種，亦提供特別的保護。

個別公務員相對於政府的權利，是相當複雜的。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專利發明），一位身為公務員的發明者，擁有與私人機構的發明者相似的權利。但在版權作品方面，公務員則較私人機構中的創作者擁有較少的權利。

公眾擁有權

香港特別行區政府就其公職人員在職務中創作的一切版權作品，享有版權保護。當政府的活動具有貿易或商業特色時（縱然沒有獲取利潤），政府有權就其貨品及服務的名稱及圖案，尋求商標保護，政府亦可透過註冊保護其專利及外觀設計。

並不是世界各地的政府也同樣地取得上述權利，例如美國政府由於憲法的原因，並沒有對政府刊物或文件取得版權。

私人擁有權

除我們在以下章節將討論的僱員作品及委託作品的例外情況外，個別人士利用私人時間及努力創作的知識產權作品，屬於創作者擁有。

除非獲得法規或合約授予權力，否則政府不能接管上述知識產權作品。如果政府接管這些創作或發明時，必須給予原創作者妥善的賠償。

僱員的作品

一般而言，當僱員在正常受僱的期間，創作版權作品、外觀設計或發明，法律將假設該作品、設計或發明的知識產權屬於其僱主。不過，縱然僱主可能是該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法律規定僱主需要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支付補償金予僱員。

在版權作品方面，當僱主利用該作品，而利用方式乃當事人在創作該作品時未能合理預見的，則僱主須支付一筆償金予僱

員。例如一位在私立學校任教的教師創作了一首校歌，但該歌曲料想不到成為一首世界流行歌曲，而校方商業化地利用了該首歌曲，法律上該教師是有資格獲得一些償金。

公務員的處境則有所不同，上述段落中所敘述有關僱員的權利，並不適用於特區政府的版權作品。換言之，如果特區政府利用公務員在受僱期間創作的版權作品，即使利用方式超越特區政府和公務員所能預見的，公務員仍沒有資格獲得任何補償。

服務合約

但當一位人士根據特定的服務合約向特區政府提供服務，例如顧問，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版權作品的擁有權問題會在稍後之副標題「委託作品」中處理。在此情況下，應擬定書面合約，以澄清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公務員就其本身的作品享有的權利

公務員利用個人的時間和費用所創作的作品，可任由他私人利用。然而公務員事務規例中關於公務以外工作的有關規例可能適用。原則上公務員是隨時候命於特區政府。但若公務員創作有關的作品乃其職責上可合理預見的，特區政府將對該公務員的私人創作索取擁有權。故此，如果一位公務員被僱用創作廣告宣傳運動，他不能單憑他利用了午飯或黃昏在家中的時間創作該宣傳運動，便聲稱擁有該創作的權利。

公務員之發明專利

公務員在受僱期間創造的發明的擁有權屬特區政府。但若符合下述條件，該公務員可就政府因有關發明所獲收的利益分享合理的賠償。

該等條件如下：

- 專利對僱主有重大的利益；及
- 在當時的情況下，該公務員發明者獲得補償乃公平及合理。

委託作品

當某項設計是根據委託而創作的，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會被視為該設計的原擁有人。在版權作品方面，擁有權之所屬則取決於當事人之間的協議條文。但不論擁有權之所屬，委託人均擁有利用該委託作品的專用特許權，惟利用的方式必須是當事人在訂立委託合約時所合理料見的。

個人肖像權

任何人就其個人肖像均不會擁有知識產權。如果攝影師替某人拍攝一張照片，該照片的所有權利均屬該攝影師所有。不過當攝影師是受委託而拍攝照片時，情況則會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版權的擁有權取決於當事人之間的合約條款。即使根據合約，委託人並不擁有照片的版權，他仍擁有利用該照片的專用特許權，惟利用的方式必須是當事人在訂立委託合約時所合理預見的。

無論如何，替別人拍攝得來的照片，不能用以誹謗該人。假如公眾人士不經意地被攝成為影片的一部份，他們不能向影片製作人索取補償，可是製作人卻不能剪輯及發行該影片，以暗示在影片中出現的人是牽涉於犯罪或反社會活動中。

公眾領域

在「公眾領域」內的知識產權並不受保護。上述情況的發生有兩個主要原因：

- 知識產權受保護的法定期限可能已經屆滿。例如專利只為發明提供二十年的保護，此期限後，該發明將落在公眾領域內。
- 創作者可能早已放棄他的所有權利，並允許世界上所有人自由利用他的知識產權。(有些電腦程式，被稱為「免費軟件」(freeware)，就是根據此原則而創作的。)

但讀者必須緊記，絕不能單憑創作者是匿名、或已去世、或因銷聲匿跡導致使用者無法取得許可權，就視該知識產權是在公眾領域內。

計算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之保護期限是頗為複雜的。以下是粗略的計算方法：

隱含特許權

- **版權**：在作者、主要導演、劇本作者、對白作者或主題音樂的創作人在生之時及其死後五十年期間，其文學、戲劇、音樂、藝術作品或影片，可獲版權的保護。另一方面，聲音紀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保護期限，是在製作、發行、廣播或包括在有線節目服務內開始起計的五十年。
- **專利**：從申請批予專利的提交日開始起計算，專利可享有長達二十年的保護。但亦有保護期為八年的短期專利。
- **註冊外觀設計**：從申請註冊外觀設計的提交日開始起計算，註冊外觀設計可享有長達二十五年的保護。
- **商標**：只要商標的擁有人持續經營其商標貨品或服務，及維持其商標於註冊紀錄冊內，商標可享有無限期的保護。

即使是法律認可的知識產權，在某些情況下縱使擁有人沒有特定准許，第三者仍可使用該知識產權，這是因為權利的擁有人以其行為，默許第三者使用其知識產權。例如：某報章編輯收到一封「讀者來函」，該編輯有權出版有關來函，因為他可假定來函者投寄來函時，應知悉來函會被刊登，原因是刊登「讀者來函」已在香港成為正常慣例。

另一方面，致函給政府的市民一般卻不會假定他的信件會被出版的，相反地，他可能合理地假定該信件會被視為機密的，故此特區政府一般並沒有隱含特許權出版收到的來函。（請注意：某些法例賦予特區政府出版來函的權力，在上述情況下，政府並沒有侵犯版權。）

具創造性的項目

故此，如果政府向公眾徵求書面回應，而亦預見該等回應將被刊登於報告內，那麼於徵求回應的同時，必須清楚說明該等回應將會被出版。

此外，請讀者留意上述提及關於「委託作品」的部分，我們已討論過當委託人委託別人創作一件版權作品時，法律默示委託人有專用特許權利用該作品，惟利用的方式應為當事人可合理預見的。

節目、展覽及表演

特區政府每年籌辦不少展覽及表演，亦對這些活動提供直接的財政贊助。

由於我們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及我們需要示範正確的領導作用，特區政府絕對不能將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物品，包括在其節目或展覽會內。我們應確保我們籌辦的所有活動，應在正確尊重知識產權下舉辦，特區政府是不能取捷徑而忽視規則的。

就音樂及戲劇表演所需要的批准而言，主辦部門非常容易便可確保政府獲取有關批准，請向本手冊附錄中所列出的版稅徵收協會查詢。

政府在其活動上展示第三者的商標，可能會侵犯商標擁有人的權利。如果你懷疑有任何風險，最妥善的處理方法是尋求擁有人的許可。

如果你計劃舉辦一項比賽，並在比賽後展示、展覽或使用勝出之作品，你必須及早清楚說明上述的計劃。例如，若你舉辦一項標語比賽，但事前並沒有清楚陳述賽後的安排，優勝者可阻止政府於其活動中使用有關的標語。

如果你為政府的宣傳活動而委託第三者進行創作，你應該在合約中明確表明該作品將被使用的方法。

保護專利及外觀設計的新穎性

如果特區政府希望透過專利的批予以保護一項發明，或註冊一項工業外觀設計，先決的條件是該發明或外觀設計必須是新穎的。換言之，在申請人有效作出批予或註冊申請前，他必須將有關的發明或設計保密。由於上述原因，你千萬不要在展覽會上展出特區政府的工業化外觀設計或發明，除非你已遞交一項有效的批予或註冊申請，或你因任何原因已刻意決定對上述設計或發明不作任何保護。一旦作出上述

決定，是不可撤回的。(上述原則，並不適用於香港專利和外觀設計法列出的某些展覽會，但這些例外情況是非常罕有的。)

如果你計劃贊助有關發明或設計的展覽會，你應盡可能防止公眾參與者因參加展覽會而損失經濟利益。在邀請公眾參與前，你應該使他們意識到以上段落所討論的要點。

宣傳資料

某些時候，我們希望宣傳資料可以被接收者隨意複製及分發。(例如，分發給專業團體的常規紀要。)若你無意就某份特區政府的資料保留知識產權，我們建議應明確列出這一點。你可以印上「這小冊子可以被隨意複製，分發或廣播。」

另一方面，就某些日後可具商業價值的作品，我們可能希望保留特區政府的權利，例如，如果我們不保留特區政府的權利，一份教材套可被第三者複製及商業化地利用。



電腦互聯網網址

就一份包含版權作品的材料而言，特區政府無需註冊其權利。但最低限度，我們建議於資料上顯著地展示以下文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版權，1999」。年份是第一次出版的年份（並不是日期）。「版權」可以被「©」取代。上述的啟事並不是強制性的，不過它能通知讀者政府意欲保護其版權。

於版權法律下，版權擁有人還可處理較上述段落所描述更複雜的權利。例如，特區政府可以保留以下的權利：被確認為某版權作品的創作者，或只准許複製但不准許廣播有關作品。選擇上述的處理方法需要採取附加的步驟措施，因此，你應該向知識產權署索取意見。

預防侵犯他人的版權

互聯網上的作品乃受版權保護。一般而言，在沒有准許下，版權作品是不能被複製的。（即使是複製至電腦的記憶體，亦不可以。）但是，為了閱覽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製造一項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這就不屬於侵權。這即是說，我們的版權法律，是准許在互聯網上瀏覽的。

在未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前，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不容許的。「複製品」的意思不單是指「硬複本」，向公眾提供複製品亦包括透過電腦互聯網服務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所以，在未獲取版權擁有人准許前，放置版權資料於網頁上（包括文字、圖表、相片或聲音），便會侵犯版權。

在未得有關網站管理人員准許前，安裝超文本連結的電腦軟件（Hypertext link）以連接另一個網站（即第三者的版權作品），此安排會否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暫時還具爭議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提議你在作出有關的連繫之前，徵求有關網站管理人員准許。

在使用其他人的商標或圖案前，必須獲取他們的准許。否則，除了有可能侵犯商標權利外，亦很可能侵犯商標或圖案的版權。

請不要規限你對知識產權的關注於香港的法律上：互聯網是沒有地域界限的。如你的資料經互聯網提供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根據該國的法律而負上侵權的責任。

在電腦互聯網上保護你的版權

版權作品無需經過登記註冊，亦沒有必要發出版權通知，已可在香港及差不多世界各地獲得保護。但是版權通知可有助說明擁有人有意執行他的版權。如果你發出版權通知書，你應該把「版權」、權利擁有人的姓名、作品第一次公開予公眾的年份和地點包括在內。你亦可加插附加文字讓

公眾得悉使用你的版權作品所需符合的條件。（例如「此頁只可為促進公眾諮詢而被複製，但不可被納入其他刊物內。」或「此頁不可被複製或被納入至另一刊物內，除非加插以下的啟事：『複製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互聯網網頁第...頁』。」）但你的通知必須是簡單及容易明白的。

實際上，互聯網網站的資料提供者應意識到在很多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執行特區政府的權利，雖然不是沒有可能，但將會有困難。基於這一點，有些部門及政策局可能認為明確地放棄版權及容許他人隨意複製有關的作品，既為值得亦可增進親善的做法。在其他情況下，即使你有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執行權利，亦很難符合成本效益。所以請不要把具商業價值而屬特區政府的作品，放置在互聯網上。

任何具潛力可獲批予專利的發明，均不可放置於互聯網上。在互聯網上提供有關發明的資料將會損害日後獲批予專利的機會。

資訊及管理

複製書本及文章

一般情況下，複製書本及文章之全部的或任何實質部份的內容，是侵犯作者的版權。如何才算是「實質部份」，是沒有硬性的規定。在這環節內，「實質」的意思，是重質多於重量。例如，即使是樂譜中的幾個小節，如果它構成並可被識別為某旋律中必不可少的部份，也可視為音樂作品中極大的部份。

剪報

政府部門每天編制報章報導的摘要是許可的，但編制摘要時不能抄襲原文章之極大部份。摘要本身也是一件版權作品。可是，複製整篇文章及分發複製本便是侵犯版權。（「剪」報，只能解作字面上的意思，不是指複製品。）

如果你有意分發文章複製本，你可以徵求出版商的准許，你可預計出版商將會要求收取費用。

在公眾地方的音樂和影像

在公眾地方表演或播放音樂或影像，（例如，在特區政府辦公室或升降機連續播放輕音樂），必須得到權利擁有人的准許。此准許可向版稅徵收協會獲取（見附錄）。你可預計因此需要繳付使用費。但複製一項廣播，目的只供私人在不同時間觀看，並不需要權利擁有人的准許。

在工作間的音樂

工作間不是私人空間。如果你希望在工作間播放背景音樂給員工收聽，你必須要獲得特許。你只要聯絡版稅徵收協會及付出使用費，便可得到該項特許。（見附錄）

公共行政

為減低公共行政上的困難，為立法會、司法程序和法定研訊而所作的任何事，不構成侵犯版權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複製提供給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官方登記冊上的資料、或在公眾事務上傳達給特區政府的資料、或包括在公眾紀錄的資料，是容許

的。根據法定授權所作出的任何行為也是受到豁免的。

商標及特區政府的圖案

商標法律保護在貿易或商業中所使用的名稱及圖案。如果政府機構希望註冊其圖案或名稱作為商標，該機構需要證明它的活動構成貿易或商業活動。

政府的圖案，即使沒有註冊，並不表示任何人可隨意複製。圖案可以受版權保護（版權是無需註冊的）。以特區政府的名稱誤導性地進行貿易，可構成欺詐。基於同一道理，特區政府的圖案，不應與已註冊的商標有所抵觸。「抵觸」不只是「相同」的意思，它的意思可引伸至極為相似，或給顧客一個在整體上相似的印象，導致顧客在貨品或服務的來源方面受到誤導。

如果有需要，知識產權署可以幫助部門及政策局確定他們建議的名稱或圖案會否與已註冊的標記有所抵觸，並會就標記是否可予註冊的問題，提供一般性的建議。可是，由於知識產權署署長亦是商標註冊處處長、專利註冊處處長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因此，就政策局或部門所提交的個別特定的商標或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或批予專利申請，知識產權署並不能提供建議。如需要特定的建議，應向律政司求助。

電腦的運用

電腦软件的版權

電腦軟件是受版權保護的。如果特區政府被發現使用未經特許的電腦軟件，所引起的法律和政治後果將會非常嚴重。

基於這個原因，在過去多年，政府對在政府內使用電腦軟件方面，曾發出多份通告及指引。這些指引可在資訊科技署提供的 ITG InfoStation 網址 (<http://www.ifginfo.gov.hk/>) 的 'GAUGE' Guide 內的 *Management and Support Guide* 中找到。

不過就公務員在工作中運用電腦方面，政府所發給公務員的部份指引，值得在此作重申。

- 所有部門和政策局的首長，須負責確保在他們工作範圍內的電腦所使用的軟件，全部經已獲得特許。
- 政府人員以其個人身份獲特許使用的軟件，在沒有部門或政策局首長的准許

下，不能載入政府的電腦中運作。

- 政府人員不能夠攜帶他的私人電腦回辦公室執行政府工作。
- 獲特許供政府使用的軟件，任何人員均不得複製以供個人使用。
- 未得版權擁有人及有關部門或政策局首長的事先批准，不得從電腦互聯網上下載軟件，在政府電腦內運作。
- 部門及政策局首長應實事求是地制定財政預算，務求使他們的部門，具備充足的電腦和特許軟件處理正常的工作，而不用員工使用家中電腦加以輔助。各首長可考慮購買一些流動電腦。
- 部門及政策局首長，須定期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政府就電腦軟件所制定的規則得到遵從。如果個別人員被發現違反這些規則，須考慮採取紀律處分的行動。

教育

- 局部區域網絡的管理員 (L A N Managers) 應向部門或政策局首長負責，他們須確保軟件已獲得所需要的網絡特許，及符合所有特定的條件。

部門及政策局當然應確定它們就電腦軟件所獲得的權利。例如，有些軟件公司在特許中規定他們的軟件可被載入至流動電腦及桌面電腦。

在互聯網上保護資料

鑑於列舉於「互聯網網站」標題下的原因，我們建議政策局及部門不要放置具有商業價值的作品在互聯網上。另外，若某些資料具潛力日後成為發明專利申請的基礎，你千萬不應把該等資料放置在互聯網上。

技術建議及支援

如政府政策局和部門需要技術上的建議及支援，應聯絡資訊科技署。

為教育及訓練而複製

特區政府的所有學校、監獄、社會福利設施和公務員事務的訓練設施，都是真誠地履行教育工作。這些機構可以教學為目的，作出某些一般受版權限制的行為。就教育而言，侵犯版權的例外情況包括：

- 以教學指示或考試為目的而作出的行為（但不包括藉翻印程序進行複製）
- 為教育用途編製選集
- 在教育機構活動中的表演
- 由教育機構紀錄廣播和有線節目*及
- 教育機構就已發表的作品中的有限度片段進行翻印複製*

(附有 * 符號的例外情況，是表示在特許計劃中沒有就有關複製或紀錄提供授權時，該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圖書館館長可在訂明的條件下，複製和提供期刊內的文章及出版作品的某部份予公眾人士。他們亦可以在訂明的條件下，複製及提供某篇文章，已發表版本、聲音紀錄或影片予其他圖書館。

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複製

如潛在的「侵權行為」是以研究或私人研習為目的，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一般來說，複製須由研究者或學生本人進行，才符合此例外情況。當複製並非由研究者或學生本人作出時，上述的例外規例只能在有限度的情況下適用。

為批評和評論而複製

如潛在的「侵權行為」是以批評或評論版權作品為目的，公平處理該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不屬侵權。

公眾教育

為公眾教育而舉行的宣傳運動，一般不能符合上述列出之有限的例外情況，因為這些宣傳運動，不是在教育機構的正常活動中舉行。(教育機構是有法定的定義。)

合約

公共合約內的知識產權

每年特區政府訂立價值數以億元的公共合約。身為委託創作那麼多新穎作品、發明或外觀設計的一方，香港的公眾有權期望它的權利受到保障。

一般情況下，當特區政府委託承辦商或顧問代表政府創造新穎的知識產權，公眾人士是應該能透過政府享受所有權利。

因為上述原因，我們應確保特區政府的合約包含明確的條款，規定政府可單獨擁有所有因政府委託而創造之新穎的知識產權。

政府使用第三者之權利

特區政府必須小心保護承辦商的權利。例如特區政府會要求不同人士表達各人對參

與一項計劃的興趣，若一位承辦商在表達興趣時以機密形式提出建議，而政府在接納該建議後，要求另一位較為廉價的承辦商實行該建議，這是不能接受的商業做法。在法律上，這種做法是侵犯競投人在機密資料上的權利。

妥善擬備合約條件

知識產權是私人的權利，合約各方可以作出他們認為合適的協定。可是，有些時候，擬備合約的人士未能充分處理立約各方就有關權利的分配。

如果預期新穎的外觀設計或發明將隨著合約的履行而產生，各方必須訂立條款確定該設計或發明的權屬，並規定各方維持保密，直至作出需要的專利權或外觀設計申請。

模範榜樣

如果合約的履行將引致版權作品的產生，合約各方需要清楚確定版權之所屬。權利可根據不同的媒介而訂定。例如，較可取的方法是列出會否保留複製、出版、表演、廣播、電子傳達或其他媒體等權利。

若需就特區政府合約中關於知識產權的條文尋求建議，可與知識產權署聯絡。

政府作為一個模範榜樣

保護知識產權對香港的經濟非常重要。如果特區政府本身亦不顯得重視這事務，根本沒有人會認真對待政府就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承諾。

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管理及管制知識產權方面，擁有良好的聲譽。在主要範圍——軟件運用；音樂及視聽表演上有關特許權的授予；就專利權、商標和外觀設計權給予適當關注，政府沒有面對任何重大的困難。

但由於政府擁有數以千計的電腦，涉及範圍廣泛的活動，及聘用差不多接近190,000位公務員，我們應保持警惕及永不可允許標準下降。即使發現有一位公務員在工作上利用盜版軟件，或舉辦政府的宣傳活動時濫用別人的版權作品，無論背後的意圖多麼良好，都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巨大的損害。

執行規定人員計劃

所以我們提醒香港的公務員，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必須視自己為香港社會的模範榜樣，我們應要向前邁進，以求達到最高的標準。

個別政府人員作為一個模範榜樣

個別公務員的私人行為是更敏感的事情。特區政府不希望干預個別公務人員的私人生活。

不過我們懇請個別人士能樹立一個良好榜樣。公務員不應明知故犯在工作間或公眾地方穿著偽冒的衣服或飾物配件。

角色及責任

「執行規定人員」是部門及政策局的職員，他們負責協助部門及政策局首長確保此手冊內的標準及指引得到堅守。

被委任的人員，需要身處在某職級，具有足夠權力要求監察機構內的電腦工具及所有層次的活動，務求達到符合所有標準及指引。

他們的活動會涉及以下各項：

- 出席由知識產權署安排的訓練及更新的活動；
- 向職員簡介此手冊的目的及內容；
- 確保部門的訓練包括特區政府就知識產權的合規標準；
- 保持電腦軟件的詳細記錄；

進一步的意見及支援

- 進行對電腦硬盤的查核，確保電腦軟件已獲特許，並根據特許條件運作；
- 定期和部門的局部區域網絡管理人員 (LAN Managers) 檢討合規方面的問題；
- 身為部門的前線聯絡人，就簡單的知識產權問題提供有關合規的建議，及幫助他們的部門在需要時，向知識產權署索取進一步的建議。

問責性

知識產權的執行規定人員是向部門及政策局首長負責的。

有關個別問題的法律意見

如政府政策局和部門遇到有關知識產權的個別問題，對其權利和法律責任存有疑問，應向知識產權署徵詢意見。

訓練

知識產權署會安排一般性的訓練，亦會與其他機構，如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CASH)，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商業軟件聯盟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及軟件出版商協會 (Softwar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安排研討會。



結論

雖然知識產權的本質是無形的，但它乃非常有價值的資產。假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要保持其國際商業中心的聲譽，保護知識產權乃必不可缺。故此，特區政府必定會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擔任領導的角色，並為公眾人士樹立良好的榜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一九九九年七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999



附錄

公開表演已出版之音樂作品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18樓
電話：2846 3268
傳真：2846 3261

公開表演聲音和影片紀錄

國際唱片業協會
亞太地區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705室
電話：2866 6862
傳真：2866 6859

複製及出版文學作品和印刷文本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香港灣仔活道27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10樓M126
電話：2291 3883
傳真：2291 3388
電郵：hkrris@hutchcity.com